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单招章程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是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设立的全日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是湖南省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学院坚持“校企一体、产教融合、特色发展、品牌引领”的办学思路，以专业群建设为核心，紧贴市场、对接产业，形成了以风电技术专业群，电梯工程技术专业群为主体，汽车技术与服务专业群、生产性服务专业群为两翼的特色专业体系。目前，风电技术应用专业群、电梯工程技术专业群成功立项为“双一流”建设项目——省一流特色专业群，风电专业教学团队获首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电梯工程技术专业教学团队获首批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教育服务先进制造专业领军教学团队。学校当选为全国新能源装备技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成为教育部“智能制造产业领域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建设单位。

学校现设有电梯工程学院、风能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汽车工程学院、思政课部、公共课部和继续教育中心，开设了电梯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新能源装备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汽车智能技术专业、新能源汽车技术、现代物流管理、电子商务、大数据与会计等全国及湖南省特色专业，面向全国招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湘教通〔2021〕325号关于做好2022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条 学校地址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2号。

第四条 学校办学层次及类型为全日制公办高职（专科）。

第五条 学校国标代码为14071，省编代码为4738。

第六条 学院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均颁发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盖有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公章的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层次毕业证书。

第七条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单招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二章 单招专业、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按照湖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我校按上年度招生计划总数70%的比例申报我校2022年单招计划2030人，单招专业18个。其中，退役军人考生计划10人，为单列招生计划。具体单招专业组、专业、计划和学费标准见表一：

组别	二级学院	专业名称	计划数	学费标准 (元/年)
第一 专业组	风能工程学院	新能源装备技术	70	4600
	风能工程学院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70	4600
	风能工程学院	电机与电器技术	70	4600
	风能工程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140	4600
	风能工程学院	智能控制技术	70	4600
	风能工程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70	4600
	电梯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与制造	80	4600
	电梯工程学院	数控技术	80	4600
	电梯工程学院	电梯工程技术	150	5060
	电梯工程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180	4600
	电梯工程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150	7800
	汽车工程学院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110	4600
	汽车工程学院	新能源汽车技术	120	4600
	汽车工程学院	汽车智能技术	70	4600
第二 专业组	经济管理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170	3500
	经济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170	3500
	经济管理学院	现代物流管理	130	3500
	经济管理学院	跨境电子商务	130	3500
	合 计		2030	
备注：以上专业及学费标准最终以省教育厅和省发改委核定公布为准。				

(表一)

第九条 我校单招计划经省教育厅批准确定并公布后，学校不再调整和追加招生计划，单招未完成的计划转为统招计划使用。

第三章 报考条件及方式

第十条 符合湖南省 2022 年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考生均可报名我校单招。

第十一条 根据全省统一安排，考生高职单招报名时可选择与我校考试时间不冲突的学校报考。我校实行“院校一志愿优先录取”的原则。

第十二条 考生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填报我校志愿。

1. 报名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3 月 14 日。

2. 填报方法：考生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按要求填报和了解相关信息。

3. 报名费缴纳：2022 年 3 月 15 日—16 日，通过微信支付自助缴纳报名费 80 元。

4. 缴费流程及截止时间、准考证打印方法详见我校招生网有关通知。

5.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及缴费的考生，视为未成功报考我校的单招，不予安排参加我校单招考试。

第十三条 下列考生报考我校须具备相关条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 16:00 前将证明材料电子稿发至学校招生指

定邮箱（182011084@qq.com）进行资格认定。考生在来校参加单招考试时，应携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不退）交学校招生就业处 301 室复核备案。否则，考生只能以普通高中及同等学力人员或中职身份报考，不能享受该类考生的有关政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校将及时上报省教育考试院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审核结果将于考前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上公示。

1. 体育特长考生：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或高中（中职）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个人或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前 8 名，或市级个人或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前三名者，并持有获奖证书和秩序册，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200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体育特长测试为学校自行拟定的田径、男子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武术、体育舞蹈等项目（考生需自备测试运动鞋和运动服等），具体计划为田径 2 人、男子篮球 6 人、乒乓球 2 人、羽毛球 3 人、游泳 2 人、武术 2 人、体育舞蹈 3 人。需提供的材料为：本人身份证、获奖证书和秩序册的原件和复印件。

2. 退役军人考生：退役军人须经户籍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认定或资格审核。需提供的材料为：本人身份证、湖南省 2022 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界定表、退役军人退出现役证或转业证及相应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3. 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一、二、三等奖或省级职业技能大赛获一等奖的应届中职毕业考生，需提供的材料为：本人身

份证、获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四条 我校对考生的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审查均采用考生报考普通高考（对口升学考试）时所采集的信息。所有考生必须按高考有关文件要求参加体检，如实填写本人既往病史。如有严重疾病或专业禁忌，我校将不予录取或调剂到其他专业。新生入学三个月内进行健康复查和入学资格复查，身体不合格及不符合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取消录取。

第五章 考试内容及形式

第十五条 我校严格按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要求及普通高考相关标准自行组织单招考试。参加我校今年单独招生的湖南考生为普通应往届及同等学力、中职和退役军人。

第十六条 考试形式和安排见表二：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时长	适合考生	考试内容
2022 年 3 月 23 日-24 日	文化素质测试	90 分钟	无学考成绩的考生（其中退役军人免试此科目）	文化素质测试考核内容为语文、数学、英语等基础科目知识等。 职业技能测试（非面试）
	职业技能测试（非面试）	90 分钟	所有考生（其中体育特长生参加专项测试）	考核内容为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职业技能等。 职业技能测试（面试）考核内容为职业适应性能

	职业技能测试（面试）	5~10 分钟	所有考生 （其中体育特长生免试此科目）	力、职业技能等。
备注：1、文化素质测试满分为 100 分，职业技能测试（非面试）满分为 100 分，职业技能测试（面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文化素质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非面试）测试形式为机试； 2、考试时间可能会根据疫情形势有所调整，具体以准考证为准。 3、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一、二、三等奖或省级职业技能大赛获一等奖的应届中职毕业考生资格审核合格后，免试入学。				

（表二）

第十七条 成绩计算办法

1、普通应届考生：

（1）具有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以下简称一类考生），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其单招总成绩计算办法为：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语数外三门总成绩折算成 100 分）+职业技能测试（非面试）成绩（100 分） $\times$ 80%+职业技能测试（面试）成绩（100 分） $\times$ 20%，满分为 200 分。

（2）不具有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以下简称二类考生），需参加我院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和“职业技能测试”，其单招总成绩计算办法为：文化素质测试成绩（100 分）+职业技能测试（非面试）成绩（100

分) $\times 80\%$ + 职业技能测试(面试)成绩(100分) $\times 20\%$, 满分为 200 分。

2、退役军人:

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 其单招总成绩计算办法为: 职业技能测试(非面试)成绩(100分) $\times 80\%$ + 职业技能测试(面试)成绩(100分) $\times 20\%$, 满分为 100 分。

3、体育特长生:

考试总成绩计算办法详见附件:《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体育特长生招生办法》。

第十八条 我校单招考试时间和地点: 详见学校招生网通知。受疫情影响, 凡参加我校考试的考生, 考前 14 天内禁止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考生到校参加考试期间须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 全程佩戴口罩, 进入考场前需测量体温, 检测合格后方可参加考试。

第六章 录取规则

第十九条 录取规则:

1、我校招生录取工作严格遵守“公平竞争、公开选拔、公正透明”的原则, 按“院校第一志愿优先”录取, 当院校一志愿考生不足时, 再考虑二志愿考生。

2、我校将以填报第一志愿第一专业的实际报名人数为基数, 根据考生类别、专业计划和报考情况分别划定各专业的录取分数线, 按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并保持各类别考生录取比例基本一致。考试内容不同的专业组之间不得跨类调剂录取。

3、按国家政策规定，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一、二、三等奖或省级职业技能大赛获一等奖的应届中职毕业考生可免试录取到我校对口专业就读。如考生需跨专业，不能享受免试录取政策。

4、同类别考生出现综合成绩相同时，则按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考生、文化素质、技能测试顺序录取。

5、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 (1) 填报虚假高考报名信息；
- (2) 有缺考或舞弊、代考等行为；
- (3) 文化素质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科目成绩为零；
- (4) 未按要求办理录取确认手续。

6、正式录取名单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通过的为准。

7、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参加本年度统一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单招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特殊情况需转专业的，须按上级有关规定在本校当年单招专业范围内转换。

第二十条 各类别考生录取办法：

1. 按照实际到校参加考试的各类别考生填报的院校一志愿第一专业人数，结合我校招生计划确定各专业组招生计划数。按考生综合成绩排名、专业志愿顺序和是否服从专业调剂进行录取。

2. 体育特长考生：根据考生学考成绩或者笔试（无学考成绩的）、体育专项测试和面试的综合成绩和专业志愿在单

列计划中择优录取，并从相应类别的招生专业计划中扣除计划数。

3. 退役军人考生：根据考生职业技能测试成绩、面试成绩和专业志愿在单列计划中择优录取，并从相应类别的招生专业计划中扣除计划数。

第七章 录取程序

第二十一条 确定拟录取名单。我校将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及考生志愿、考试成绩确定拟录取入围名单，并在网上公示。公示期间考生可登录我校招生网或拨打招生电话查询录取情况。已经预录的学生按我校要求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录取确认手续，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第二十二条 征集志愿。填报我校一志愿但未被录取和二志愿填报我校的考生均可参加我校征集志愿。学校将征集专业及计划缺额在招生网公示，再按考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从同一类别考生中依顺序递补录取考生。

第二十三条 确定录取。学校将经考生确认并公示后的预录取名单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办理正式录取手续，发放录取通知书。凡被学校单招录取的考生，不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考和对口招生考试。

第二十四条 录取日程安排

1、拟录取名单公示：2022 年 4 月上旬，网址：
<http://zsxx.hnjd.net.cn/>

2、录取确认手续办理：2022 年 4 月下旬，网址：
<http://zsxx.hnjd.net.cn/>

3、预录取通知书下载：2022 年 5 月上旬，网址：
<http://zsxx.hnjd.net.cn/>

4、正式录取通知书发放：2022 年 5 月下旬，快递单号
查询网址：<http://zsxx.hnjd.net.cn/>

第八章 纪律监督

第二十五条 单独招生工作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自觉接受上级领导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按照“严格程序，加强管理，接受监督”的原则，做到报名条件公开，选拔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公开。

第二十六条 凡在单独招生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 36 号）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对在单招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从严查处。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院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任何以“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学院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学院对录取的退役军人考生采用全日制集中（全脱产）学习管理形式。

第二十九条 所有专业对考生外语语种不作要求。

第三十条 学院为品学兼优的学生提供：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院奖学金等。

第三十一条 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 2 号

学校网址：<http://www.hnjd.net.cn>

招生网址：<http://zsxx.hnjd.net.cn/>

招生咨询电话：0731-52810621、58596575、52810201

招生微信公众号：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云平台

纪检监督电话：0731-52810212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体育特长生招生办法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1 月 12 日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体育特长生招生办法

为满足我院体育运动队发展需要，推进校园体育文化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及《湘教通〔2021〕325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我院拟选拔具有田径、男子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武术和体育舞蹈等体育特长生。具体办法如下：

一、招生项目及计划

招收田径 2 人、男子篮球 6 人、乒乓球 2 人、羽毛球 3 人、游泳 2 人、武术 2 人和体育舞蹈 3 人，录取人数不超过 20 人。

二、报考条件

1、符合我省 2022 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人员。

2、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或高中（中职）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个人或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前 8 名，或市级个人或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前三名者，并持有获奖证书和秩序册，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200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三、报名流程及测试安排

1、考生按学院 2022 年单招章程要求，于 2022 年 3 月 4 日 16:00 前将证明材料电子稿发至学校招生指定邮箱（182011084@qq.com）进行资格认定，并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不退）来校参加单招考试时交学校招生就业处 301

室复核备案，否则，考生只能以普通高中及同等学力人员或中职身份报考，不能享受该类考生的有关政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校将及时上报省教育考试院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审核结果将于考前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上公示。

2、体育特长专项测试为学校自行拟定的田径、男子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武术和体育舞蹈等项目(考生需自备测试运动鞋和运动服等)。

3、体育专项测试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考生在学院艺体中心二楼健身房检录点进行检录后参加体育专项测试。

4、测试内容及标准。田径、男子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武术项目分别组织专项测试，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四、总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

1、总成绩计算办法

(1) 具有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体育特长生，其单招总成绩计算办法为：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总成绩折算成 100 分）+体育专项测试成绩（100 分），满分为 200 分。

(2) 不具有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体育特长生，其单招总成绩计算办法为：文化素质测试成绩（100 分）+体育专项测试成绩（100 分），满分为 200 分。

2、录取

院校志愿优先原则，根据考生报考项目、按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未被录取的体育特长生，可按学院单招章程中一、二类考生单招总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规则参与相应类别的录取。

3、入学资格复查

新生入校 3 个月内，我院将对新生进行专业复查，凡不服从我院体育训练队统一安排或者发现弄虚作假者，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五、管理条例

1、我院录取的体育特长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院的有关规定，服从安排，参加学院组织的有关体育训练和比赛活动，承担个人应尽的义务。

2、在校期间代表我院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得前六名的队员，享受我院相应奖励。

六、注意事项

1、考生往返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考生自备运动鞋及运动服装。

3、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0731-52810261

体育特长测试咨询电话：15200385590（董老师）

七、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办法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我院体育特长生招生工作，本招生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于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附：考试内容和标准

一、田径考核标准：

男生：

项目标准	100~90(分)	89~80 (分)	79~70 (分)	69~60(分)	59 以下 (分)
100 米	11" ~11" 29	11" 30~ 11" 40	11" 41~ 11" 69	11" 70~ 11" 99	12" 以上
400 米	50" ~52" 99	53" ~ 54" 49	54" 50~ 55" 99	56" ~ 57" 99	58" 以上
800 米	2' 03" ~ 2' 07"	2' 0" 8~ 2' 12"	2' 13" ~ 2' 15"	2' 16" ~ 2' 19"	2' 20" 以 上
5000 米	17' ~ 17' 59"	18' ~ 18' 59"	19' ~ 19' 59"	20' ~ 20' 59"	21' 以上
跳远	6.6m~ 6.41m	6.4m~ 6.21m	6.2m~ 6.01m	6.0m~ 5.91m	5.9m 以下
三级 跳 远	13.8m~ 13.51m	13.5m~ 13.00m	12.9m~ 12.51m	12.5m~ 12.01m	12m 以下
跳高	2m~ 1.81m	1.8m~ 1.71m	1.7m~ 1.61m	1.6m~ 1.51m	1.5m 以下
铅球	13m~ 12.1m	12m~ 11.5m	11.4m~ 11.1m	11m~ 10.5m	10.4m 以下
铁饼	40m~36m	35m~32m	31m~30.5m	30m~29.5m	29m 以下
标枪	50m~45m	44m~41m	40m~38m	38m~36m	35m 以下

女生：

项目标准	100~90 (分)	89~80 (分)	79~70 (分)	69~60 (分)	59 以下 (分)
100 米	13" ~ 13" 29	13" 30~ 14"	14" 01~ 14" 29	14" 30 ~ 15"	15" 01 以 上
400 米	1' 03~ 1' 07"	1' 08~ 1' 10"	1' 11~ 1' 13"	1' 14~ 1' 15"	1' 15" 以上
800 米	2' 35" ~ 2' 45"	2' 46" ~ 2' 50"	2' 51" ~ 3' 10"	3' 11" ~ 3' 14"	3' 15" 以上
3000 米	12' 30" ~ 13' 30"	13' 31" ~ 14'	14' 01" ~ 14' 49"	14' 50" ~ 15' 29"	15' 30" 以上
跳远	5m~ 4.81m	4.80m~ 4.51m	4.50m~ 4.31m	4.30m~ 4.01m	4m 以下
三级跳 远	11m~ 10.51m	10.50m~ 10.21m	10.20m~ 10.01m	10m~ 9.81m	9.8m 以下
跳高	1.5m~ 1.36m	1.35m~ 1.3m	1.29m~ 1.25m	1.24m~ 1.20m	1.2m 以下
铅球	10.5m~ 10.1m	10m~ 9.5m	9.4m~ 9.1m	9m~ 8.5m	8.4m 以下
铁饼	30m~26m	25m~22m	21m~19m	18.5m~ 18.1m	18m 以下
标枪	30m~26m	25m~22m	21m~19m	18.5m~ 18.1m	18m 以下

二、篮球考核标准

1、测试内容

助跑单脚起跳摸高、90 秒自抢篮板投篮、往返运球上篮、实战能力。

2、考核标准

(1) 助跑单脚起跳摸高 20 分

测试方法：行进间单脚起跳、手臂触及篮圆外沿，测量摸高成绩，每人跳 2 次，取得最好成绩。3.35 米满分，每低 5CM 递减 3 分。

(2) 90 秒自抢篮板投篮 20 分

测试方法：外线队员在三分线外投篮，自投自抢要求投篮次数达 10 次以上，内线队员在限制区外投篮要求出手次数达 14 次以上，不能刻意只投擦板球（达不到投篮次数不计成绩）计算投中次数，每人测试两次，取最好成绩。

评分标准

外线：

测试成绩	7 中	6 中	5 中	4 中	3 中	2 中	1 中
评分标准	20 分	16 分	12 分	8 分	4 分	2 分	1 分

内线：

测试成绩	11 中	10 中	9 中	8 中	7 中	6 中	5 中	4 中	3 中
评分标准	20 分	16 分	14 分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3）全场快速运球上篮（秒）20 分

测试方法：持球从球场端线外听信号（开始计时）运球至对面篮下行进间上篮、抢到篮板球后，用运球返回至篮下，行进间上篮，球进篮圈停表，往返二次上篮都中才算成绩，每人二次，取得最好成绩。11 秒以内满分，每增加 0.1 秒减 1 分。

（4）实战能力 40 分

测试方法：分队教学比赛 “五对五” 双方采用人盯人防守。

评分标准：根据比赛表现给予适当分数。

三、乒乓球考核标准

1、测试内容

发球、左推右攻、实战能力。

2、考核标准

（1）发球，满分 20 分：

有效命中 1 球得 2 分，有效命中 10 球为满分。

（2）左推右攻，满分 30 分：

男生每组 2 分，15 组为满分。

女生每组 2.5 分，12 组为满分。

注：每人两次机会，取最高分。

（3）实战能力 50 分：

根据比赛表现给予适当分数。

四、羽毛球考核标准

1、测试内容

发球、击高远球、搓球、实战能力。

2、考核标准

（1）发球 20 分：

正手发后场高远球

技评：以握拍、发力、击球的高度、弧度、落点的稳定性以及规则要求评定。球落在对方场地的端线和双打的后罚球线之间，发 10 个球，每成功一个计 2 分。

（2）击高远球 20 分：

技评：以握拍、脚步动作、发力、拍面、击球点、球的高度、弧度、落点及规则要求评定。球落在对方场地的端线和双打的后罚球线之间，每球 2 分，10 个球，共 20 分。

（3）搓球 20 分：

技评：以握拍、脚步动作、发力、拍面、击球点、球的高度、弧度、落点及规则要求评定。测试者站在中线的位置，上网搓正反球，球落在对方场地网前的 20——30CM 之间，每球 2 分，10 个球，共 20 分。

（4）实战能力 40 分：

根据比赛表现给予适当分数。

五、游泳考核标准

1、测试内容

测试项目设 100 米蝶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米自由泳四项。学生任意选取一项测试。

2、测试要求

(1) 测试按照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规则进行，并且在符合游泳规则规定的 50 米标准游泳池进行。

(2) 考生游泳服应符合规则规定。

(3) 执行一次出发规则，游泳姿势应符合规则规定，测试过程按照游泳比赛规则进行。

(4) 考生只测试一次。

3、考核标准

50m 池 分 值	100 米蝶泳		100 米仰泳		100 米蛙泳		100 米自由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	01:16.06	01:25.50	01:17.84	01:25.64	01:21.68	01:30.76	01:07.46	01:15.70
95	01:19.01	01:28.84	01:20.44	01:29.12	01:23.23	01:32.86	01:09.74	01:18.79
90	01:22.46	01:32.49	01:23.64	01:33.31	01:25.28	01:35.54	01:12.38	01:22.44
85	01:26.40	01:36.42	01:27.40	01:38.03	01:27.88	01:38.59	01:15.44	01:26.59
80	01:30.82	01:40.82	01:31.82	01:43.06	01:31.51	01:41.89	01:19.41	01:31.09
75	01:35.72	01:45.72	01:36.72	01:48.56	01:35.74	01:45.50	01:23.82	01:36.06
70	01:41.12	01:51.12	01:42.12	01:54.56	01:40.44	01:49.60	01:28.72	01:41.56
65	01:47.03	01:57.03	01:48.03	02:01.09	01:45.64	01:54.20	01:34.12	01:47.56

60	01:53.69	02:03.69	01:54.69	02:08.38	01:51.40	01:59.30	01:40.03	01:54.09
----	----------	----------	----------	----------	----------	----------	----------	----------

六、武术考核标准

1、测试内容

身体素质、基本功、套路。

2、考核标准

(1) 身体素质 20 分：

a、柔韧性：横叉、竖叉、下腰、过肩。每项 2.5 分，满分 10 分。

b、立定跳远：2.40 米起评，每增加 5CM 加 2 分，满分 10 分。

(2) 基本功 20 分：

a、直摆腿法：正踢、侧踢、里合、外摆共 5 分。

b、屈伸腿法：弹腿、蹬腿共 5 分。

c、跳跃、旋转腿法：前扫、后扫、飞脚、旋风脚共 10 分。

(3) 套路 60 分：

拳法、器械均可，根据完成情况给予适当分数。